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文獻探討共分為四個部份。第一部份探討台灣電視以及電視新聞的發展，釐清台灣電視歷經威權、解嚴、開放有線電視等歷程，分析整體電視環境的變遷以及電視台內部資本和主導力量的轉換。第二部份延續前段，探究媒介內部的資本結構，也就是媒介所有權對於新聞產製及新聞偏差的影響。第三部份整理各個學者針對偏差及政治偏差的定義所提出的不同見解。第四部份探討國內外學者對於選舉新聞中媒體的政治偏差所做的實證研究。

第一節 台灣電視新聞的發展

台灣於日治時期，廣播事業上穩定發展，但電視工業卻仍未起步（陳清河，2002）。1949年國民黨遷台後，有鑑於電視具有教育、宣傳等功能，因此決心籌辦電視事業（程宗明，2002）。由於遷台初期，台灣自身的經濟、技術水準仍不足以開發電視產業，因此由政府出面邀集、引進國外的資金及技術實屬必要，這使得台灣電視創始初期，美國與日本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陳清河，2002）。1956年，學者自美國帶回小型電視發射機，並於次年進行首次公開試映；1960年，中國廣播公司藉由向日本電器公司借來的電視發射機，於當年的總統就職典禮進行實況轉播；1962年，我國第一座無線電視台「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視台」，正式開播（洪賢智，2005）。

除了教育電視台外，政府也積極籌辦電視公司（王天濱，2002），台視、中視、華視三家電視台因而應運而生。以台視而言，其成立和台灣省政府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台灣省政府在當時的政府部門中擁有最多資源，因此經過國民黨黨政高層協商後，遂決定將籌辦台視的重任交付台灣省政府。1961年2月28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由省新聞處負責籌劃推動設立「台灣電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立「台灣電視廣播事業籌備委員會」。隨後即與日方代表協商，協議台視總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日本東芝、日本電氣、日立與富士電視等

四家公司共投資日幣一億二千萬元，折合新台幣一千二百一十萬元。1962年4月28日，投資創設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代表，舉行發起人會議，通過公司章程。選出董事15人，我方9人，日方六人組成董事會，並推選林柏壽為董事長，聘周天翔為總經理。1962年10月10日，台視正式開播（台視四十年，2002：22-23）。

檢視台視創辦之初的資本結構，其總資本額共為三千萬元，在股份分配上，省營金融機構的六行庫共投資49%，而四家日資各出資10%，合計40%，加上民股11%，因此中日民股共佔了台視資本額的51%（王振寰，1993）。由此可知，省府（省屬行庫）為台視最大股東（林麗雲，2006）。

我國第二家電視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則始於1967年。1968年9月3日，中國電視公司正式成立，由谷鳳翔擔任董事長，黎世芬擔任總經理（王天濱，2002）。中視是我國第一家由國人獨資經營的電視公司。中視設立的籌備工作，進行十分順利，1969年10月10日，依照原計畫如期正式開播（石世豪，2001）。中視初期的總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元，由中廣投資50%，國內28家民營廣播機構佔28%；其他民股則佔了22%（王天濱，2002）。其後，因開播初期中視處於虧損狀態，因此部分民股退出，國民黨因而收購這些民股，形成了黨營資本超過50%的局面（薛承雄，1988：34）。因此，中視是以國民黨為主要股東的公司，它對中視的營運具有控制權，而國民黨也將之納入黨營文化事業系統，由文工會負責督導（吳美慧，1988：219）。從中視的資本結構，可以看出國民黨以其超過半數的持股，掌控了中視的營運權（王振寰，1993）。中視新聞在戒嚴期間除了例行新聞採訪，還擔負為執政的國民黨喉舌的角色（蘇蘅，2002）。

至於華視的創建，則始議於1968年12月，當時國防部長蔣經國與教育部長閻振興商談，雙方同意合作擴建原教育電視台。1969年2月，教育部正式函國防部建議兩部派員進行籌備，並組成專案小組，同年8月改稱籌備指導委員會。1970年8月正式成立中華電視台籌備委員會，同時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事宜。

1971年10月10日華視試播成功，同年10月31日正式開播（華視十年，1981：8-9）。華視成立之初，資本額為一億九千五百萬。在股份持有上，華視成立時，教育部和國防部佔了49%左右；民股包括大同、聲寶、台塑、中興紡織、僑資，及部分文化人士則佔了51%。儘管之後官股的比例有所下降，只佔了41%（教育部10.39%，國防部29.76%），但是在民股方面（包括黎明文化公司、國軍同袍儲蓄會、華視文化基金會）則具有強烈的軍方色彩。因此，國防部雖然名義上只佔華視29.76%的股份，但是再加上三個民股，則軍方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股權，實際上控制了近八成的控制權（王振寰，1993：99）。

由以上對於無線三台成立過程的回顧可以得知，台視的成立與台灣省政府密切相關；中視則由國民黨所掌控；而華視的成立則與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尤其是軍方色彩特別濃厚。因此，回顧台灣電視發展史，在戒嚴時期的威權體制下，台灣三家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的成立都與國家機器有密切的關係（蘇蘅，2002）。Braman（1995；轉引自林麗雲，2006）在分析國家所具備的權力時，認為國家至少擁有三種權力：武力、公權力及文化與符號的權力。其中文化與符號的權力，表示國家可以透過對人民思想的教育，來傳輸自身的意識形態。在以上各類權力中，威權主義國家有較大的排他性，較不受其他團體的影響，它可分配資源、主導政策、傳達意識。王振寰（1993：79）便指出，「威權政體對政治經濟以及意識形態的控制與操縱，是現代政治的特色之一。政治支配體系除了以暴力機器統治之外，大多還透過教育機構和意識形態的傳播，以教化人民並賦予其統治的正當性。」威權政體藉著對電子媒體的控制和操縱，壓制不同的意見，以強化其統治的正當性。國家對於媒體的管制，可透過對於人事任命的控制、對於資本的控制以及對於媒介內容的控制來對媒體進行掌控（Blumler&Gurevitch，1975）。因此，在戒嚴時期三台的高階主管許多都同時是國民黨的高階幹部，而有74%的三台記者也具國民黨員的身分。記者和編輯對於主管的決策相當遵從，而電視也就成了國民黨政府意識形態掌控的工具，電視新聞對於政治事件的報導也被政府嚴密監控（Lo, Neilan, & King，1998）。

解嚴以後，雖然政府對於媒介及其報導內容的干預仍然存在，但隨著市場化機制的出現，原先以國家意識為主導力量的電視新聞出現了改變，以往的一元框架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從多種角度切入、呈現出多元觀點的新聞報導（蘇蘅，2002）。到了 1993 年，台灣電視媒體發生迅速而巨大的變化，這種變化過程被傳播學者稱為「解除規約」或「市場化」（陳炳宏，2001）。1993 年 8 月及 11 月，「有線電視法」、「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相繼發布施行，並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有線電視系統申設登記，至 1995 年 5 月，政府正式開放有線電視市場，首梯次共有 26 家系統申請業者過關，此後陸續受理申請，原本非法的「第四台」自此走入歷史（王天濱，2002）。有線電視合法化後，便對傳統三台帶來了很大的挑戰（Lo, Neilan & King, 1998）。蘇蘅（2002）即指出，TVBS、東森等以市場為導向的電視集團的出現，在電視新聞扮演了兩種角色：首先，它藉由提供多面向的新聞論述，衝破以往威權體制之下的報導禁忌，衝擊並消解了威權對於政治論述的壟斷。其次，它強調以觀眾需求為依歸，更重視來自社會各階層的要求及聲音。

另一件發生在 90 年代的大事，為第四家無線電視台民視的成立。1993 年 9 月，交通部宣佈繼開放廣播頻道之後，將釋出兩個特高頻頻道，和四個超高頻頻道，供有意經營無線電視台的業者申請。1994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正式宣布開放特高頻第五、六兩個頻道，亦即 VHF 電波 67 至 88 兆赫作為第四家無線電視台播放使用。有意申請者可在 6 月底以前，檢具營運計畫書等件，向該局提出籌設許可的申請。到 6 月底申請截止，角逐第四家無線電視台的，有高雄市陳田錨家族的「亞太」、民進黨人的「民間全民」，和香港 TVB 的「豐年」。1995 年 6 月 16 日，審議結果揭曉，「民間全民」以六票過半數獲得設台許可（何貽謀，2002：309）。1997 年 6 月 11 日，民視正式開播，「民間全民」成為我國第四家無線電視台，也是台灣第一家民營的無線電視台（王天濱，2002）。儘管在申請設台許可時，民視信誓旦旦尊重專業、不謀一黨一人之私，在取得設台許可之後，卻千方百計要為 1995 年 12 月的立委選舉，甚至要為 1996 年 3 月的總統大選助

選，助選的對象，無疑為民進黨提名的候選人（何貽謀，2002：331）。因此所有權者以意識形態主導電視新聞的產製，不僅在舊三台存有，就連新設的民視也不能倖免（蘇蘅，2002）。

陳水扁在 2000 年當選總統後，國內的電視生態環境產生顯著的變化，由政府控制的台視在民進黨執政後，隨即大幅改組，新聞部經理、主播均由親民進黨人士擔任；民視新聞的影響力則持續增加，其收視率也超過老三台，成為無線電視台中收視率最高的電視台（羅文輝，2004）。王天濱（2005：373）指出，執政之後的民進黨效法以前的國民黨，將無線電視媒體視為政治酬庸的工具，安插親民進黨的人士至無線電視台的經營階層，如徐璐到華視任副總經理，後來升任總經理；李登輝的女婿賴國洲，擔任台灣電視公司的董事長及賴國洲的好友鄭優擔任總經理等。檢視政黨輪替後無線三台的資本、人事結構，可以發現其仍未擺脫政治力的干預（張禮智，2005）。以台視而言，以財政部為主體的政府資本，充分掌握了台視的經營階層，政府仍然是對台視最具影響力的組織，只是隨著政權轉移，其政治光譜明顯地由藍轉綠；而中視的資本結構中，國民黨的轉投資事業中國廣播公司，佔有絕大多數的優勢，由於資本結構的獨佔性，中視內部國民黨的政治影響力，並沒有因為政權移轉的影響，而受到民進黨政府的挑戰，中視仍然受到國民黨的掌控；至於華視，從其各項人事變革，包括 1994 年 6 月任命廖瑛瑛（江霞）為總經理的人事任命，可以看出華視仍沒有政治中立可言，只有政治色彩的轉變，而非政治勢力的全面退出（張禮智，2005）。

有鑑於媒體受政治力干預的情形仍然存在，立法院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廣電三法修正案，讓黨政軍退出媒體正式取得法源依據。三讀修正後，明定政府、政黨不得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現有投資者，須在此法修正施行日起兩年內改正；再者，政府、政黨、黨務人員、選任公職人員也不得擔任廣電媒體董監事等職務，已擔任者，須在半年內辭去該職務（李鴻典，2003）。2005 年 12 月 25 日，台視董事長賴國洲、總經理鄭優和華視董事長周蓉生、總經理江霞，以及兩台代表公股的董監事發表聯合聲明，集體請辭。他們表示，集體請辭一方

面是使政府的媒體改革政策如期實現，同時宣示他們堅定支持媒改的立場（聯合報，2005/12/26/A2）。而國民黨中投公司則將所持百分之百之華夏公司股權，於 12 月 24 日售予中時集團董事長余建新所設之榮麗投資公司，由榮麗公司取得中視、中廣、中影股權；交易議定金額為新台幣四十億元，包含五十三億負債，成交金額約九十億元（經濟日報，2005/12/27/A9）。

到了 2006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賦予政府退出台視、華視併入公視集團的法源（聯合報，2006/1/4/A2）。依據此條例，台視於 2007 年 9 月 6 日完成釋股作業，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等六大行庫，釋出共持有 47.93% 的台視股權，公股全面退出台視，移轉經營權，台視正式民營化。非凡國際與非凡董事長黃崧共計持有台視約 40.29% 股權，為台視最大單一股東，黃崧正式接掌經營權，擔任台視董事長兼總經理（經濟日報，2007/9/6/A11）。而華視則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由臨時股東會中，選出新的華視董監事，並召開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選出公視基金會董事長陳春山兼任華視董事長，同時通過總經理李遠及相關主管的人事任命案；同年 4 月 21 日完成財政部公股及財團法人黎明文教基金會所持有華視股票（共計 71.16%）的釋出，華視公共化正式上路（華視公共化一年報告，2007）。

第二節 媒介所有權對新聞內容的影響

在新聞產製的過程中，新聞報導的內容會受到新聞記者個人特質、背景，新聞組織內部的文化、意識形態以及新聞作業程序等因素的影響。而在這些因素當中，新聞組織對於新聞的產製具有很大的影響力（Graber, 2006）。Sigelman(1973)指出，新聞組織會透過組織人員的招募、政策指導及新聞室社會化的過程來控制新聞報導的內容。Graber（2006）進一步指出，每一個新聞組織內部都存在著特殊的文化及權力結構，這種獨特的組織結構是透過媒介的擁有者、新聞記者、消息來源、觀眾、廣告主等各個行為者間的互動所產生的。而媒介組織的所有者在

其中總是扮演重要、甚至是主導的角色，因為所有者能夠決定媒介組織的政策方向（McQuail，2000；陳芸芸等譯，2003）。

正因為媒介擁有者在媒介組織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媒介的所有權一直以來都是學者所重視的議題。Downey（2006）便指出，對於傳播學界中的政治經濟學者而言，媒介的所有權一直是他們所關注的焦點。這些學者們認為，媒介擁有者藉由對於生產方式、工具的掌控，同時也進一步掌握了思想及意識形態的產製。Downey（2006）進一步指出，這些政治經濟學者對於媒介所有權的看法，是來自馬克思關於階級統治的概念，即掌控了生產力及生產工具的階級，也同時掌控了思想及心智。

Graber（2006）在論及媒介所有權時指出，對於媒介的控制及擁有除了會影響媒介經濟外，也會對媒介的產製品造成影響。不同的媒介所有權型態，其所產製的媒介內容便會有所差異。例如，當媒介為政府或國家所控制時，該媒介所製播的節目或新聞報導便會傾向於支持政府的政策；而當媒介為私人所擁有，且所有權不過份集中時，則媒介內容會呈現出較為多元的意見或利益衝突。

McQuail（2000，陳芸芸等譯，2003：339）指出，媒介所有者對媒介內容擁有最終決定權，對於何者應該涵括於媒介內容之內、何者應該剔除，媒介所有者也有要求的權利。Shoemaker 與 Reese（1991）則認為，新聞內容多少會受到媒介所有人本身意識形態的影響，他們認為媒介擁有者個人的態度、價值觀不只會反映在社論中，也會呈現在新聞裡。他們假設媒介組織最終的權力來自於媒介擁有者，他們依據編輯、記者的政治信仰來決定其人事動向。而媒介的受雇者為了迎合擁有者的期待，也會使報導呈現出特定的偏向。

過去許多針對媒介所有權的實證研究均顯示，媒介因其所有權形式的差異，的確會影響新聞報導的內容。例如，Chan 與 Lee（1988）針對香港新聞從業人員的調查結果顯示，相較於非政黨控制的媒體，由政黨所掌控的媒體，其內部的新聞人員會感受到較多政策上的控制。那些由政黨操控的媒體往往具有強烈的政治意識形態，而這種意識形態會影響記者對於新聞的選擇及詮釋。而學者針對台

灣媒體對於選舉新聞報導所做的比較研究也顯示，由黨政軍所擁有的媒體和民營媒體對於同一選舉新聞的報導，不論在報導數量或內容上均有很大的差異。一般而言，民營媒體往往較由黨政軍所控制的媒體公正（Lo, King, Chen, & Huang, 1996；Lo, Neilan, & King, 1998）。由以上可知，媒介所有者對於新聞報導的內容的確具有相當的影響力，他們會透過新聞從業人員的招募、或是政策控制來影響新聞的產製。

以往台灣的電視媒體在所有權的型態上大致可以分為兩種類型：由黨政軍所擁有的媒體以及民營媒體。前者往往將媒體做為宣揚政府政策的工具，或是成為特定政黨的傳聲筒，並不以中立、平衡等專業教條作為新聞產製的標準。後者則以提升收視率及營利為重要目標，因此往往能提供較為平衡，且呈現出多元觀點的報導以吸引更為廣大的閱聽眾（Lo, Neilan, & King, 1998）。然而，透過前述關於台灣電視演進的文獻探討可知，在黨政軍退出三台後，台灣的電視媒體在所有權上起了很大的改變。此種所有權的變化會對新聞報導的內容產生如何的影響是本研究所要關注的重點。

第三節 偏差的定義

新聞報導應注意客觀中立，而做出公正、不偏頗的新聞報導更是新聞記者所應遵守的專業教條。Reeves（1997）指出，記者一般希望能夠維持自身的公信力，一旦他們被消息來源、讀者、觀眾或老闆認為沒有做到公正的報導，他們便難以生存。而媒介的產製者或編輯也認為，偏差會對於媒體的可信度造成威脅，進而會損害媒體利益（Dennis, 1997）。

儘管如此，對媒體報導不公的指責卻時有所聞。Fico 與 Cote（2002）指出，不論是左派或右派，都曾指責媒介中的行為者，無論是媒介擁有者或記者，都會為了自身的經濟或意識形態利益而蓄意扭曲新聞內容。特別是牽涉到與選舉相關的新聞時，媒體的公正性更容易受到質疑。例如，Niven（2001）指出，在美國，自艾森豪政府時期開始，共和黨的總統、副總統或提名人就公開指責媒介偏差的

現象。1996 年的總統選舉中，共和黨參選人杜爾批評自由媒體對其報導的不公。而布希以及小布希也曾抱怨自由媒體以無根據的言論企圖傷害布希父子。

新聞媒體的報導內容會受到新聞記者本身、媒體的工作習慣、媒體組織結構、媒體以外的社會勢力以及社會整體意識形態等各種因素的影響(Shoemaker & Reese, 1991)，而這些因素也易造成報導的偏差。Levite (1996) 即指出，新聞記者及編輯在選擇新聞及報導候選人時，多少會反映出其個人的政治信仰。Fico 與 Cote (2002) 則認為，消息來源的控制、新聞專業價值、記者的個人背景都是造成新聞偏差的來源。

由於新聞偏差會傷害媒介組織的可信度 (Fico & Cote, 2002)，因此新聞報導的偏差一直是研究媒體的學者所關注的焦點。過去國內外有許多針對新聞偏差的研究，對於偏差也有各種不同的定義。Efron (1971) 對偏差所下的定義，為「在特定政治脈絡下的一種選擇過程」。Williams (1975) 指出偏差需要具備四種特性。他認為偏差必須是有意圖的、有影響力的、對傳統價值造成衝擊的、並且要是持續發生的。Hofstetter (1976) 將偏差視為一種謊言、事實的扭曲或價值判斷。若將偏差視為謊言，意指藉由對於非事實的主張所達到的一種蓄意的欺騙；若將偏差視為對事實的扭曲，指的是新聞報導對於重要事實的不合理的遺漏，或是對於事件某些面向的刻意疏忽或過分強調；而將偏差視為價值判斷，則意指一種意識形態。Gunter (1997) 則指出，所謂的偏差意指「偏斜」(slanted) 的報導，也就是新聞報導並非真實呈現出事件、議題或人物的原貌。偏差可能包括了謊言或藉由呈現事件的某一面向而造成事實的扭曲。Gunter 並以選擇性 (selectivity) 來理解新聞中的偏差。他認為新聞記者因為新聞價值、組織特性或記者、編輯個人的信念而在眾多新聞中做出選擇或不選擇，這種選擇的過程就會導致新聞偏差。因此，當新聞報導被質疑存在著偏差，即表示該篇報導因為新聞記者或編輯的選擇，只陳述出事實的某一面向，而導致事件或人物遭到曲解。McQuail (1992) 將偏差定義為，在新聞或資訊中一種偏袒特定一方或立場的系統性傾向。他並依照「公開」或「隱藏」，以及「蓄意」或「非蓄意」將偏差分

為四種型態：黨派（Partisanship）、宣傳（Propaganda）、非蓄意偏差（Unwitting bias）以及意識形態（Ideology）（圖 2-1）。

	公開	隱藏
蓄意	黨派	宣傳
非蓄意	非蓄意偏差	意識形態

圖 2-1：新聞偏差的四種型態

資料來源：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p.193), by D. McQuail, 1992, London: Sage.

D'Alessio 與 Allen（2000）認為媒體偏差在本質上具有三種類別：守門偏差（gatekeeping bias）、報導偏差（coverage bias）以及陳述偏差（statement bias）。守門偏差指的是新聞記者以及編輯在面對眾多潛在的新聞事件時，所做出的選擇或不選擇。報導偏差通常藉由測量事件中持不同立場的各方所獲得的報導量來加以衡量。以報紙或新聞雜誌等平面媒體而言，是計算報導面積、照片或是標題的大小，而電視新聞則是計算報導的時間。至於陳述偏差，則是指新聞從業人員將其自身對議題的觀點置入於新聞報導之中。研究者通常依據報導內容為有利、不利或是正面、負面來衡量陳述偏差。當媒體對於一個事件的報導中對不同立場的各方具有等量的偏向陳述，則該報導是中立或是平衡的；若報導內容沒有明顯偏向任何一方的陳述，則該報導是「沒有偏差的」；而若報導內容包含了多數對於一方較有利的陳述，則該篇報導是「偏差的」。

新聞報導依據內容存在著各種形式的偏差。Page 與 Shapiro（1992）就描述了幾種類型的偏差，這些偏差大多和美國媒體必須在彼此競爭的市場中求生存的商業性質有關，這些偏差包括了支持資本主義、反共產主義偏差、小政府偏差以及國家主義的偏差。在眾多偏差的類別中，選舉新聞中的政治偏差是較特別，也

引起較多公眾關注的類型，而政治偏差也符合 Williams (1975) 所提出的關於偏差的四種特性，即政治偏差是有意圖的、有影響力的、對傳統價值造成衝擊的，並且是持續發生的 (D'Alessio & Allen, 2000)。學者也針對政治偏差提出了各種定義。Efron (1971) 認為政治偏差是「賦予特定政治立場或觀點一個優先的地位」。Hofstetter (1978) 指出，政治偏差為在關於政治事件的報導中，選擇呈現某些資訊，而忽略其他資訊。Stevenson 與 Greene (1980) 將政治偏差定義為長時間對一個候選人、政黨或議題的一方給予系統性的差別待遇。Waldman 與 Devitt (1998) 也提出了類似的定義，他們認為政治偏差為「對於特定一位候選人或意識形態的系統性偏好」。Kenney 與 Simpson (1993) 指出，當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在一段時間內獲得較多或較有利的報導，便是存在著政治偏差的情形。Gunter (1997) 則認為，政治偏差意指新聞記者或編輯在報導中特意強調某一特定的政治立場，企圖使讀者或觀眾支持該特定的政治意識形態。

第四節 相關研究

新聞組織對於選舉新聞的報導一向相當重視，因此公平、公正報導的規範在報導選舉新聞時更為重要，以避免遭受報導不公的指責 (Carter, Fico, & McCabe, 2002)。Semetko (1996) 指出，在美國，總統選舉的新聞報導必須要對各黨及各候選人做出平衡的報導已經是新聞記者間普遍接受的倫理原則。而許多相關學術研究的結果確實認為媒體在選舉新聞的報導中並沒有偏向任何一個政黨。Hofstetter (1976) 研究 1972 年總統選舉中電視新聞的報導，分析電視新聞對各候選人的報導數量、語調及新聞焦點。研究結果發現大部分的報導皆呈現中立，沒有特別偏向那位候選人。Evarts 與 Stempel (1974) 針對 1972 年的美國總統選舉中三大電視網、三份主要的新聞雜誌以及六家主要報紙的選舉新聞報導做分析，結果顯示上述媒體對於總統大選的報導並沒有呈現出明顯的政治偏差情形。

但是，仍有不少研究指出，媒體在報導選舉新聞時的確具有政治偏差的情

形。Stoval (1988) 的研究發現，在 1984 年的選舉中，共和黨的雷根獲得較多的報導量、頭版曝光率以及較大的標題。Moriarty 與 Garramone (1986) 研究 1984 年總統選舉中，新聞雜誌對各候選人所作的報導。他們特別針對候選人照片的呈現加以分析。結果顯示，共和黨候選人雷根刊登出的照片整體而言較民主黨候選人蒙戴爾有利。Kenny 與 Simpson (1993) 檢視代表美國政治中左派及右派的報紙 (Washington Post 與 Washington Times)，結果發現 Washington Post 對於兩黨的報導較為平衡。而 Washington Times 的報導則對共和黨較為有利。Levite (1996) 利用電子資料庫分析美國各報紙在報導民主黨及共和黨相關新聞時所使用的詞彙。結果發現，報紙傾向於使用較正面的詞彙來報導民主黨；對於共和黨則會使用較負面的詞彙，呈現出明顯的自由偏差。例如，在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這段期間，紐約時報在 289 則新聞中以「行動主義者」(activist) 這個具有正面意義的詞彙來形容自由派的民主黨人；而以此語詞來描述保守共和黨人的新聞只有 65 則。反之，在相同期間，紐約時報在 78 則新聞中以「極端主義者」(extremist) 這個具有負面意涵的詞彙來形容共和黨人，而以此詞彙來形容民主黨人的新聞只有 25 則。Barrett 與 Barrington (2005) 分析報紙報導選舉新聞時，在候選人照片的呈現上是否有所偏差。該研究分析七家美國報紙在 1998-2002 年的七次選舉，包括參議員、州長及地方行政首長選舉中，候選人照片的呈現。研究結果發現，報紙對於選舉報導中候選人照片的選擇的確存在著偏差，而此種偏差和報紙的政治傾向有顯著的關聯。特定報紙對於所支持的候選人，在照片的選擇上，會傾向刊出對該名候選人有利的照片 (如微笑、有自信的表情，或歡呼的支持者等)，藉此呈現出正面的視覺形象。

在電視新聞方面，Woodward (1994) 分析 1972 至 1988 年五次的美國總統選舉電視新聞報導的結果顯示，以報導的數量而言，共和黨在五次選舉中所獲得的報導量較民主黨多。Russomanno 與 Everett (1995) 研究 1992 年美國總統選舉中，四家電視台 ABC、CBS、NBC、CNN 選舉新聞中的聲刺 (soundbites)。他們除了分析總統候選人的選舉聲刺外，也研究和各候選人相關的人士，包括競選

副手、配偶、或是重要的選舉幕僚或政黨人員的選舉聲刺。其結果顯示，在總統候選人的選舉聲刺部份，民主黨候選人柯林頓平均發表言論的時間最長，為 11.85 秒，共和黨候選人布希為 9.07 秒，而獨立候選人裴洛平均發表言論的時間最短，只有 7.85 秒。作者進一步以統計方法分析各候選人之間的差異，發現柯林頓和其他兩位候選人間發表言論的時間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明顯長於其他兩位候選人。而在各政黨整體的選舉聲刺上，也以民主黨所獲得的平均發表言論時間最長，為 11.39 秒，共和黨則為 9.18 秒。民主黨發表言論的時間和共和黨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明顯長於共和黨。

Lowry 與 Shidler(1995) 也研究 1992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四家電視台 ABC、CBS、CNN、NBC 選舉新聞中的聲刺。結果發現，在非候選人所發表的言論中，關於共和黨候選人布希、奎爾的負面言論共有 15.77%，同時民主黨候選人柯林頓、高爾的負面言論只有 8.1%。若以非候選人所發表言論的「淨值」(正面言論減負面言論) 來看，布希、奎爾為-10.3%，柯林頓、高爾則為-2.7%。此結果顯示媒體對於選舉的報導的確存在著政治偏差。

Lichter (2001) 研究 1988、1992、1996、2000 四年的美國總統選舉中電視新聞對於各候選人的報導語調，探究是否有政治偏差的情形。研究發現，在 1988 年的總統選舉中，共和黨候選人布希比民主黨候選人杜卡基斯獲得較多有利的報導 (38% : 32%)。而在 1992、1996、2000 三年的選舉中，美國電視媒體都呈現了自由偏差的現象。在 1992 年，民主黨候選人柯林頓的報導中有 52% 為正面報導，共和黨候選人布希只獲得了 29% 的正面報導。1996 年，民主黨候選人柯林頓的報導中有 50% 為正面報導，共和黨候選人杜爾正面報導的比例則為 33%。到了 2000 年，民主黨候選人高爾獲得了 40% 的正面報導，共和黨候選人小布希的正面報導則有 37%。作者進一步將 2000 年的選舉報導依內容主題做分類，發現在關於兩位候選人政策及表現的報導中，高爾獲得了 45% 的正面報導，小布希只有 39%；而在關於政治技巧的報導中，高爾的正面報導佔了 41%，小布希則佔了 34%。這些證據都顯示，在 1992 至 2000 年的總統大選中，美國的電視

新聞都較偏袒民主黨的候選人。

在國內的研究方面，也有許多相關研究指出，台灣的媒體在選舉新聞的報導上存在著明顯的政治偏差。金溥聰（1996）研究 1992 年立法委員選舉中，無線三台—台視、中視、華視晚間新聞的選舉報導，探討其中是否有政治偏差。研究採內容分析法，共分析了 807 則選舉新聞。結果顯示，三台在選舉聲刺的處理上均對當時的執政黨—國民黨較為有利，對在野黨則較為不利。而在三台之中，華視的表現最親國民黨，中視次之，台視則較為平衡。該研究進一步針對選舉聲刺的消息來源做分析，結果發現，執政的國民黨除了在電視選舉新聞中，候選人獲得較多的選舉聲刺外，執政黨的黨工成為聲刺消息來源的比例遠超過其他在野黨。由此可以認定，三台的選舉新聞中的確具有政治偏差的現象。

羅文輝等人（Lo, Neilan, & King, 1998）研究 1995 年台灣立法委員選舉中台視、中視、華視三家無線電視台以及真相新聞網、傳訊電視、TVBS 三家有線電視台的晚間新聞中的選舉報導是否有政治偏差的存在。研究結果顯示，由黨政軍所擁有的無線三台和民營的有線電視台相較，給予國民黨候選人較多的報導量，引用較多國民黨人士作為消息來源，並包含較多對於國民黨有利的報導。而民營的有線電視台則較無線三台給予反對黨較多的報導量，引用較多民進黨及新黨人士作為消息來源，並給予民進黨及新黨較多有利的報導。整體而言，民營有線台的選舉新聞報導是較為平衡的。

而在關於總統大選的研究上，羅文輝等人（Lo, King, Chen, & Huang, 1996）以內容分析法分析 1996 年台灣總統大選中三家無線電視台及三家有線電視台晚間新聞中選舉相關報導的政治偏差情形。該研究分析了台視、中視、華視、真相新聞網、TVBS 及傳訊電視等六家電視台共 1,063 則的選舉新聞。結果發現三家無線電視台和三家民營有線電視台間無論在報導數量、候選人選舉聲刺的長度、主要消息來源黨派以及報導對候選人的有利 / 不利程度上均有明顯的差異。在報導數量上，三家由政府控制的無線電視台給予國民黨候選人李登輝及連戰較多的報導時間以及新聞則數，而民營的有線電視台和無線三台相較，則給予民進黨候

選人較多的報導時間。在選舉聲刺上，無線三台給予國民黨候選人相當多的選舉聲刺時間，而民營有線電視和無線三台相較，則給予國民黨候選人較少的選舉聲刺時間，並給予反對黨較多的選舉聲刺時間。同時，無線三台引用較多的國民黨相關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而和無線三台相比，民營有線台則引用較多的民進黨人士作為主要消息來源。至於在新聞報導的有利 / 不利程度上，無線三台的新聞報導包含了較多對國民黨候選人有利的新聞，和無線三台相較，民營有線台則包含了較多對國民黨不利的新聞。由以上可知，由政府控有的三家無線台明顯具有政治偏差的情形。

在 2004 年的總統大選中，羅文輝等人（2004）分析選舉期間六家電視台對於總統大選的報導是否存在政治偏差的現象。該研究採內容分析法，分析選舉前三個月，台視、中視、華視、民視、TVBS 及傳訊電視六家電視台的晚間新聞報導。研究結果發現，民營有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無論在引用消息來源、報導數量及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方面，均比由政府、政黨經營的無線電視台公正。以台視而言，其報導明顯偏向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及呂秀蓮；中視則偏向國民黨候選人連戰及宋楚瑜，民視的報導也明顯偏向陳水扁及呂秀蓮。相較之下，華視和兩家民營有線電視的報導則較為接近，無論就引用消息來源、報導數量及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方面，均遠比台視、中視及民視公正。

第五節 研究問題

由以上的文獻探討可以得知，以往在分析選舉新聞中的政治偏差時，會以各候選人所獲得新聞報導的數量、發表言論的時間（選舉聲刺）、主要引用消息來源的黨派以及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即新聞報導對各候選人的有利 / 不利程度）作為分析的依據。而由國家或政黨所掌控的電視台其報導明顯具有政治偏差的情形，相較之下，民營有線電視台的報導則較為平衡。本研究依據過去的研究，並採用 D'Alessio 與 Allen（2000）所提出的三種偏差的類型—報導偏差、守門偏差以及陳述偏差，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 1：六家電視台對於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報導，是否存在報導偏差的現象？

本研究測量報導偏差的指標包括了（1）報導則數：新聞內容涉及各組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的則數。（2）報導時間：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助選員、支持者出現的時間。（3）選舉聲刺：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發表言論的時間。因此，研究問題 1 又可以分成：

研究問題 1-1：六家電視台對於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報導，在報導則數上是否存在報導偏差的現象？

研究問題 1-2：六家電視台對於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報導，在報導時間上是否存在報導偏差的現象？

研究問題 1-3：六家電視台對於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報導，在選舉聲刺上是否存在報導偏差的現象？

研究問題 2：六家電視台對於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報導，是否存在守門偏差的現象？

本研究測量守門偏差的指標包括：（1）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2）主要引述候選人或支持者言論的黨派。因此，研究問題 2 又可以分成：

研究問題 2-1：六家電視台對於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報導，在主要消息來源的黨派上，是否存在守門偏差的現象？

研究問題 2-2：六家電視台對於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報導，在主要引述候選人或支持者言論的黨派上，是否存在守門偏差的現象？

研究問題 3：六家電視台對於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報導，是否存在陳述偏差的現象？

本研究將以「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對各組總統 / 副總統候選人的有利 / 不利程度」來衡量陳述偏差。而新聞給人的整體印象則包括了新聞內容、新聞標題、主播及記者旁白等三部份。

另外，綜觀上述的文獻探討，發現台灣電視新聞的環境因時空而有所變遷，尤其近幾年歷經政黨輪替、黨政軍退出三台以及公共化等變革，各電視台的所有權已有所更動，而媒介所有權者又是影響新聞報導內容的關鍵因素。因此，為探究台灣電視新聞對選舉新聞報導的演變，並檢視政府近年針對電視台所有權的各項改革措施對於新聞報導中政治偏差的影響，本研究所提出的第四個研究問題為：

研究問題 4：六家電視台歷經社會環境及所有權的變更，其在總統大選的報導上和過去相比是否有所不同？